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商务局

镇财规〔2016〕4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开放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区财政局、商务局、新区财政局、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镇江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镇江更高层次开放发展的意见》（镇发〔2015〕17号），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升开放发展的层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镇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1〕86号）、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镇江更高层次开放发展的意见》（镇发〔2015〕1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镇江市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镇江市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商务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镇江市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发

镇江市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市级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镇政办发〔2011〕86号）、《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

财规[2014]37号）、镇江市委 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镇江更高层次开放发展的意见》（镇发[2015]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每年由市级财政在预算内安排，并根据财力情况和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整。对已在相关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经费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给予补助。

在不违反江苏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将省财政补助我市的相关资金与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总量控制、分项使用、科学监管、绩效评价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履行职责：

- 1、负责资金管理，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使用建议方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2、参与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3、审核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
- 4、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市商务局履行职责：

- 1、根据开放发展的需要，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提出资金的支持重点和年度预算建议；
- 2、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3、负责项目管理，制定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方案；
- 4、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项目申报、项目库建设、信息反馈、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条 每年一季度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当年我市开放型经济及商务发展计划和目标、工作重点和要求、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共同提出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执

行。

第三章 扶持方向及使用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开放领域改革创新，稳增长、调结构。侧重支持重大平台、重大品牌、重大载体、重大项目等，并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开放战略。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优化外贸结构，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开拓新兴市场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和境内重点展会；支持企业开展技改研发，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支持协会（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开展贸易预警工作；鼓励企业投保信用保险以规避风险；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培育建设各类进出口基地；支持跨境电商建设；支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

（二）鼓励境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设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培育本土跨国企业，引进外资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提升走出去层次等。

（三）促进服务外包发展。参与“江苏沿江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群”建设，鼓励培育规模服务外包企业、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服务外包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完善培训体

系、提升研发创新水平等。

（四）平台载体（开发区）转型升级。加快园区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并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按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核。

（五）外资外贸考核。对完成年度利用外资、外贸指标的，按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考核等。

（六）推动商贸流通发展。加强农产品直供直销社区、菜市场建设与改造(包括智能化提升)、邻里之家、传统市场转型升级、特色小镇、商贸业转型、城市共同配送、“老字号”保护与发展、消费促进等项目建设，加强会展培育，给予应急商品储备保供补助，促进商贸流通健康发展等。

（七）电子商务发展。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示范创建、培训、竞赛、调研等项目给予补助。

（八）境内外招商活动。用于市领导境外招商、境内外大型专项经贸活动经费等。

（九）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开放型经济和商务发展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分为无偿补助和有偿使用两种方式。无偿补助方式包括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有偿使用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等方式。根据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今后要更多采用有偿使用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

式。

第九条 项目分配法分配资金是指通过组织项目申报或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基础数据的方式，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评审确定扶持项目，市财政局按照审定的具体项目下达专项资金。

第十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是指市级专项资金按照相关因素测算切块分配至各辖区用于开放型经济和商务发展。各辖区统筹安排，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各辖区均衡性因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前年度资金使用绩效、重点辖区（行业）倾斜因素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进行测算并安排资金。

第四章 申报、审核及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单位）基本条件：

（一）在镇江市辖区（包括京口区、润州区、丹徒区、镇江新区）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单位）；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经过核准或备案；

(三)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条) 规定公示相关信息，信用良好；近三年存在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 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时一并发布。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并有申请意向的企业(单位)，属于辖区的，向所在辖区商务局和财政局申报项目；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申报项目。从 2016 年开始，申报企业(单位)需按当年申报指南要求在“镇江市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同时递交一份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申报项目的企业(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详见当年项目申报指南，下同) 上签字、盖章。

免申报项目的企业需在“镇江市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并进行信用承诺。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市委市政府年度开放型经济和商务发展工作重点、预算安排等，制定当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补助标准及申报的具体要求等。

第十四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的审核程序及下达方式：

（一）各辖区商务局、财政局在“镇江市开放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筛选后，将初审合格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联合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局、财政局，同时将合格项目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存档备查；市属企业（单位）须在申报时间内将已签字并盖章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及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相关处室存档备查。

（二）市商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业务审核，对经市商务局认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组织专家或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真实性审计。在此基础上共同拟定扶持企业（单位）名单、扶持项目、支持方式、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资金报市政府审批。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项目，可以不经公示直接报市政府审批。

（三）对经市政府批准确定支持的项目和资金，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联合发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下达扶持资金，其中市直企业（单位）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各辖区企业（单位）的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各辖区财政局，由各辖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单位）。

（四）各辖区财政局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应积极筹措资金，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至相关企业（单

位)。如按有关规定应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下达方式：

(一) 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相关程序要求确定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指标)下达至各辖区财政局。

(二) 各辖区财政局和商务局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作，在收到资金(指标)后按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各地应将项目申报、资金拨付文件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组织对上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原项目申报流程报批。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财政、

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档项目申报和执行、验收资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规定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提交信用记录并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追缴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一至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未经批准调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或者预算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有偿使用管理按有关基金管理办法或经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审核同意的相关基金章程、协议文本等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需要，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管理性支出，用于支付聘请相关专家以及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审计等所发生的费用，并按照“节约、必需”的原则，严格控制。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财政局会同镇江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5 年 7 月 10 日镇江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发布的《镇江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镇财规[2015]1 号）同时废止。